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

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并同意以 8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